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資格賽競賽規程(修正)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女子組: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8 日(星期日)共計四天。

男子組: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4 日(星期六)共計六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石榴國中(雲林縣斗六市光復路 66 號)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參加全運會(含資格賽)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：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4 年 9 月 15 日)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(附服務單位證明書)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
(2) 出境二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3)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附證明文件)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
(4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男、女選手可以註冊報名正選 12 名、後補 2 名共計 14 名選手，以因應選手因參加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(含國際綜合性賽會)受傷因素致無法參加全運會(會內賽)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，惟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(1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整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公立醫院開之診斷證明)，函送籌備處核辦。※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，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準。

(後補球員名單不得參加資格賽)。

(四)報名註冊日期：自 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時止(本屆全運會球類比賽採一次報名作業，進入會內賽隊伍毋須辦理報名作業)。

(五)報名註冊地點：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)。

(六)報名註冊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報名註冊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1. 報名隊數少於 8 隊(含上屆冠軍隊及承辦單位代表隊)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2. 報名隊數 9 隊(含)以上時，上屆冠軍隊及承辦單位代表隊毋須參加資格賽，餘採分組循環賽制，各組取前二名。參加下一輪單淘汰賽，其中前 6 名取得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資格，7、8 名取得後補資格。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本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：1. 裁判人員：由本會就各參賽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選派。

2. 審判委員：由本會遴派審判委員 5 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。

(三)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籃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球員資格審查會議：將由全運會籌備處負責球員資格審查，籃球項目審查日期 114 年 4 月 24 日。

地點: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會議室。

十一、抽籤：

- (一)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。
- (二)地 點：中華民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。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)。
- (三)抽籤時以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前 6 名為種子，如其中有球隊出缺時，則由七、八名遞補。(再出缺時，則開放抽籤)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，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- 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- (三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(最好是白色)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請事先自行協調。
- (四)球隊因違反籃球規則第 20 條規定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之結果。
- (五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- (六)本比賽用球採用符合國際籃球總會審定之合格品牌**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(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40003551 號函)及(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40007084 號函)核准通過後實施。